

涉农龙头企业、中小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,支持农产品精深加工和开拓市场。进一步加大扶贫开发工作力度,尽快改善农村尚未解决温饱的贫困人口、低收入人口的生活条件。

(四) 保障和改善民生,促进各项社会事业全面发展。把促进就业作为宏观调控的重要目标,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,创新工作思路,拓宽就业渠道,全方位促进就业增长。大力发展服务业、劳动密集型产业特别是中小企业,通过结构性减税、清理整顿乱收费、加强信贷服务、完善担保等方式,为企业发展创造更好的条件,提高就业吸纳能力。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和自主创业,推动以创业带动就业。加强对农民工就业和创业的引导与服务,切实保护农民工合法权益。加快完善城乡社会保障体系,扩大社会保障覆盖面,不断提高社会保障水平。全面推进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,尽快出台全国统一的养老保险关系转续办法,积极开展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。加大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力度,切实做到应保尽保。坚持优先发展教育,促进各级各类教育协调发展。加大政府科技投入。大力发展文化体育事业,进一步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。加强公共医疗卫生,提高医疗保险统筹层次,尽快建立覆盖城乡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,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水平。认真实施食品药品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,建立健全相关标准,强化行政问责,加强信息发布和舆论监督,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,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加快推进灾后恢复重建工作。加强和完善

社会管理,积极化解各类社会矛盾,维护社会和谐稳定。

(五) 继续深化改革,完善有利于科学发展的体制机制。坚持标本兼治,把应对当前国际金融危机与促进经济可持续发展更好地结合起来,加大改革攻坚力度,力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取得新的突破性进展,增强经济发展的活力和后劲。积极推进政府职能转变,改善政府管理经济方式,充分发挥市场在配置资源中的基础性作用。抓住时机推进价格改革,完善要素价格市场形成机制,使价格充分反映要素稀缺程度、市场供求关系和环境损害成本。继续深化投资体制改革,提高政府投资项目透明度,建立决策责任追究制。加大财税体制改革力度,更好地发挥财税政策对调整经济结构和转变发展方式的重要作用。稳步推进金融体制改革,处理好金融稳定发展、开放创新与加强监管之间的关系,防范金融风险,维护国家金融安全。改善金融服务,稳定和发展股票、债券等资本市场,提高直接融资比重。拓宽企业融资渠道,采取综合措施切实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。推进事业单位改革。加快垄断行业和市政公用事业改革步伐,放宽市场准入,鼓励、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,形成更加充分的竞争性市场格局。

以上报告,请予审议。

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

2009年3月9日

(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》

2009年第3号)

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2008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 与2009年中央和地方预算的决议

(2009年3月13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)

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查了国务院提出的《关于2008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09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》及2009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,同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。会议决定,批准《关于2008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

2009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》,批准2009年中央预算。

(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》

2009年第3号)

关于2008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 与2009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

——2009年3月5日在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

财政部

各位代表:

受国务院委托,向大会报告2008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

行情况,提出2009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,请予审议,并请全国政协各位委员提出意见。